

#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处字〔2020〕16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合众宝岗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5566927861

法定代表人：关伟欣

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仁厚直街张家围5号首层自编  
A06

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

成立日期：2010年6月18日

营业期限：2010年6月18日至长期

2020年7月9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仁厚直街张家围5号首层的合众宝岗市场检查，发现该市场内有档口（B32档，经营者：罗粤勤）正在从事活禽销售经营活动。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》（穗府规〔2017〕8号），合众宝岗市场属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，当事人作为市场方的开办者，在活禽经营限制区的市场内出现活禽销售的现场，涉嫌违反了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于2020年7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0年7月9日当事人所开办的合众宝岗市场内B32档附近空置档口内存放有活鸡三笼，共计11只。B32档的经营者罗粤勤承认其在市场内从事活禽经营，11只活鸡为其所有。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》（穗府规〔2017〕8号），合众宝岗市场属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，该市场禁售活禽。当事人未履行市场方的相关职责，在其开办的



属于活禽经营限制区的市场内存在活禽销售的现象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：

1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、授权委托书 1 份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、罗粤勤一案的现场检查笔录复印件 1 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 5 张、《处罚决定书》（穗海市监处字〔2020〕136 号）的复印件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开办的合众宝岗市场 B32 档从事活禽经营的事实。

3、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关月娥进行询问的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，证明当事人承认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当天，其开办的合众宝岗市场内存在活禽销售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，证据具有关联性，可相互佐证。

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〔2020〕103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我局提交了一份《陈述申辩》，主张：其所开办的合众宝岗市场经营状况不理想，出租率较低，已近亏损。同时，其认为此次市场内出现活禽经营现象是由于管理人员疏于管理，其已对 B32 档经营者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，希望能酌情减免行政处罚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作为市场开办者，在疫情期间应该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但其没有履行好相关职责，导致所开办的市场内出现活禽经营现象，且其没有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经营状况，当事人于《陈述申辩》中主张的理由并不充分，本局不予采纳。

当事人开办的市场属于活禽经营限制区，市场内出现活禽经营的现象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“禁止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市场开办者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活禽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……”的规定，鉴

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 30000 元。

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020-89631661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